

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為規範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及營運，提供婦女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尊重性別、保障權益及溫馨關懷之意義命名。由本府設立者，應冠以本縣之名稱；由鄉市所設立者，應冠以鄉市公所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明定本自治條例婦女福利機構命名之規定。
第三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應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機構內之環境、設施、設備，應符合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 二、機構內之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 二、機構應符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規定。 三、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並應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	明定本自治條例婦女福利機構之環境、設備應符合之法規及原則等。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向	明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之文件規定。

	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規模、負責人姓名地址)。 二、營運計畫(含服務對象、服務量、收費標準、經費預算、經費來源)。 三、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薪資表及福利措施。 四、土地及建築物等證明文件：所有權狀、合法建築物證明、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第五條 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 本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婦女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明定婦女福利機構使用限制及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第四條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於本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其未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明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否申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之婦女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另應寬籌經費，	明定私人或團體設置之婦女福利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租賃或借用規範。

以應業務需求。 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者，應訂定至少十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為無償借用者，亦應訂定至少十五年以上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完成公證程序者，並應將證書影本乙份送本府備查。	
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 一、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經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條件及法令依據。
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婦女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婦女之需要提供社工、法律、諮詢等服務，對離開機構之婦女施予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服務內容規定。
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收容照顧十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以六平方公尺為原則，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以四人為原則。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空間規模規定。
第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具備之設施及設備等之規定。

二、無障礙盥洗衛生設備。 三、辦公室。 四、諮商（輔導）室(含個人及團體)。 五、多功能活動室。 六、保健室。 七、育嬰室或臨托設備、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八、其他視業務得設置會議室、會客室、餐飲服務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且於設計規劃時，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第十二條 婦女安置機構配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或督導。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輔導員。 四、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安置人數計算，每五人至少應置一員，未滿五人以五人計。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規定。
第十三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婦女支持成長及培力服務。 二、婦女生涯規劃與潛能發展。 三、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四、諮詢服務。 五、諮商服務。	明定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規定。

六、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 七、轉介服務。 八、其他。	
第十四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具有下列設施： 一、輔導（諮詢）室。 二、諮商室。 三、多功能活動室。 四、辦公室。 五、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六、育嬰室（臨托設備）及哺乳室。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總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上開設施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明定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具備之設施規定。
第十五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配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明定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應配置之人員規定。
第十六條 為提供適足服務，增進服務效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得徵募志願服務者參與服務，並報請本府核准。	明定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得徵募志願服務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年度預算書。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 三、人事概況。	明定婦女福利機構每年需報請本府備查之文件規定。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年度決算書。 二、年度業務成果報告。 三、年度財務報告。 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對婦女福利機構實施業務檢查或財務稽核。	明定本府對婦女福利機構之業務有檢查或財務稽核之權。
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捐助章程。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違法。 四、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拒絕、規避檢查、稽核。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虐待、侵害或對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有嚴重疏失，致損及其權益及身心健康。 八、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	明定本府對各項不當情況有糾正、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規定。

查。 九、擴充、遷移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 十、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權益及身心健康。	
第二十條 婦女福利機構辦理之業務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社會福利法令規定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該法令規定，受本府之輔導、監督。	明定本府對婦女福利機構辦理之業務涉及相關法規之輔導、監督權規定。
第二十一條 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本府同意，並廢止原許可。 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依自治條例辦理重行申請許可。	明定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時如何處理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不適用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不適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期規定。